

# 1988 年福傳大會決議案

## 目 錄

第一決議案 加強教友培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	2
第二決議案 有關聖召、修院教育、現職牧人與福音傳播工作.....	7
第三決議案 有關牧人、教友的共融與福音傳播工作.....	11
第四決議案（甲） 有關修會人士與福音傳播工作.....	14
第四決議案（乙） 有關修女與福音傳播工作.....	17
第五決議案 有關聖化家庭與福音傳播工作.....	18
第六決議案 有關堂區與福音傳播工作.....	20
第七決議案 有關善會組織與福音傳播工作.....	23
第八決議案 建設地方教會與福音傳播工作.....	25
第九決議案 有關教會禮儀與福音傳播工作.....	28
第十決議案（甲） 有關教育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30
第十決議案（乙） 有關文化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32
第十一決議案 有關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35
第十二決議案 有關大眾傳播媒體與福音傳播工作.....	38
附 錄.....	43
一、戴志成等代表連署提案.....	43
二、台南教區對教會禮儀之建議.....	44
三、原住民族籍聖職人員的建議.....	45
四、原住民族教會之需求.....	46

# 1988 年福傳大會決議案

## 第一決議案 加強教友培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加強教友培育，使其具有教會意識及福傳使命感；使其信仰落實、生活化，好能在日常生活及工作崗位上為福音做見證，並能以基督的真理、正義與仁愛改造世界。

### 說明

- (一) 教會是共融的團體，應對社會呈現出基督關懷、開放、服務、具先知性的面貌。
- (二) 教會是以基督為首的身體，教友需要教會意識而且自覺是基督奧體的肢體，且與全身一起發揮福傳的作用，自動自發的承擔起福傳使命。
- (三) 信仰是答覆天主救恩的生活，所以培養教友時需要加強真實信仰生的體驗、反省與分享，方能使信仰生活化。
- (四) 教友分享了基督王道，先知和司祭的任務，因此需要有勇氣說出福音的價值觀及立場，以發揮教會是社會良知的角色。
- (五) 為體認時代及社會環境的變遷，答覆今日世界人類的需要，教友需要再進修，在各方面不停地成長，好能以適合及創新的方式傳播喜訊。
- (六) 修女及聖職在教有培育工作方面負有重大使命。
- (七) 原住民族教友佔全體教友人數中很大比例，而且原住民族環境特殊，培育機會較為缺乏，為使原住民族教會積極發揮其福傳使命，原住民族需要特別關懷與特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實屬當務之急。

### 辦法

#### 一、加強與建立擔負福傳使命的小型教有信仰團體。

- 強調「擔負福傳使命」。
- 這個辦法包括對部份原有的善會、組織、團體，予以強化及革新，使之成為信仰生活化，能對外傳教的團體，另方面建立新團體。
- 信仰團體指的是，團員能在共融中分享與檢討信仰生活及傳教經驗，一起祈禱、交談、研習聖經及教會文獻，共同分擔福音傳播工作，這樣的團體承擔起向外傳播福音的使命，在團體中，團員之間互相激勵，以言行活出基督，為基督作證，團員也能繼續不斷的接受培育、進修，同時這種在信仰中的共榮團體亦成了教外人接觸教會的良好媒介。

## 具體辦法

- (一)教區牧靈機構或組織，並和其他各執行單位，以三個月的時間研究1977年亞洲主教團所公佈的小型信仰團體的資料。
- (二)教區牧靈小組與其他各執行單位共同計畫，安排去觀摩已建立之模範信仰團體。
- (三)復興原有各類團體，依其本有神恩，加強團員的分享、反省，並給予傳播福音之具體工作及責任。
- (四)各由單位之領袖人才及已有團體擔負起推動及計劃成立新團體的責任。鼓勵未參加團體者成立與參加適合他們的信仰團體。
- (五)各團體每年訂定自身的牧靈和福傳工作計畫，並將計畫交給上層負責單位，在教會報刊公布，並定期做實施情況報告。
- (六)發掘及鼓勵有神恩的領袖在團體中擔任神師或輔導，影響團員。

執行單位:教區牧靈工作機構和組織，本堂及教友傳協會，教會各種事業和機構(如學校宗教輔導中心)。

評估:在教區層面設置評估機構，各團體定期向本堂或教區報告團體之進展。

## 二、籌畫各種訓練班，供神職人員(包括主教)接受在進修

### 具體辦法

- (一)主教團或教區訂定神職人員團體再進修計畫
- (二)舉辦神職人員更新營。
- (三)舉辦司鐸講習班。

執行單位:教區、主教團。

評估:按所定計畫，每年檢討。

## 三、成立原住民族人才訓練中心

### 具體辦法

- (一)教區成立專門機構訓練原住民族領導人才和原住民族牧靈工作人員，教以福傳方法。
- (二)訓練機構中，附設技藝班，教授教友一技之長。
- (三)主教團設立原住民族牧靈委員會。

執行單位:教區、主教團。

#### 四、信仰方面

##### (一)一般教友的培育。

###### 具體辦法

1. 推動讀經、祈禱、退省、講習、主日道理等各種訓練班(不只著重信仰知識的提升，並能反應社會的事件，幫助教友反省及整合其信仰生活)。
2. 鼓勵神師給予個別指導。

執行單位:堂區、善會及教友團體、教區。

評估:定期計畫，定期檢討。

##### (二)領袖人才的培育。

###### 具體辦法

1. 本堂或各教友團體，每次至少推薦二、三人參加各種機構或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
2. 受訓後，給予有領袖才能者參與計畫、決定及負責的機會。
3. 要求定期研讀聖經、梵二文獻、教宗文告、主教牧函。
4. 訓練時，尤應強調教友傳教之責任。

執行單位:堂區、訓練中心。

評估:定期計畫，定期檢討。

##### (三)慕道者的培育

###### 具體辦法

1. 編印適合現代社會的要理問答。
2. 讀經班輪流在教友家庭舉行，歡迎非教友參加，擴大傳教層面。
3. 強調慕道期應有之禮儀，應在領洗前分段實施，並督促慕道者在自己家庭及工作崗位上[傳福音人人有責]的使命感。並以祈禱生活及使徒工作培養之。

執行單位：辦法 1 主教團、牧靈中心、永泉教義中心、神學院。

辦法 2、3 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

#### (四)對外宣傳

1. 使用印有經句之卡片、傳單、信封、信紙等廣為宣傳。
2. 設置熱線電話，回答教義，由義工負責。
3. 聘請專家對外作信仰講座。

執行單位:善會、教友傳教協進會。

#### 五、教會意識方面

##### 具體辦法

(一)讓教友參與教會牧靈傳教工作的策劃與推行，共同負責，以達成自傳、自養、自治的目的。

(二)建立資料中心。進行步驟：

1. 先作調查，將各堂區現有傳教資料集中。
2. 在神父領導下，由義工分類。依需要開列必須添購的資料，由堂區分擔經費，統一購買，建立健全的資料中心。
3. 由義工建檔管理，由堂區分別應用。

(三)自養。傳教活動首重人才，然若無經濟支援，則寸步難行。神父、修女的生活清苦，為不爭的事實，自養為刻不容緩之事。依地區的不同，用不同的方法來推行。

1. 共同方法：以收入的百分比按月繳納奉獻。
2. 鄉區：教友投資公共造產、農場、漁牧等事業，將盈餘作為傳教基金。
3. 都市：教友投資於工業或商業，達成教會自養目標。
4. 鼓勵教友多閱讀有關梵二文獻、教宗文告、主教牧函及教會刊物。並積極響應教宗號召、主教指示及所屬團體的決議。
5. 執行單位、辦法：(一)、(二)堂區與教區合作、(三)、(四)教友傳教協進會。

#### 六、使命感方面

##### 具體辦法

- (一)賦予教友實際的使徒工作。
- (二)舉辦使徒訓練班，隆重舉行派遣禮，並注意追蹤、支援。

(三)由全國教友傳教協進會派遣小組至各教區，向教區傳協會傳授覺悟過程(從不知如何傳教，至進行傳教的覺悟的過程)，再由教區傳至堂區。使人人能負起傳教的責任。

(四)參與改造社會，舉辦各種演講，喚起勞工及漁、農業者，注意自身的權利；如勞基法等。

執行單位：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第(四)點可與社會服務研究院、學校等合作。

## 七、作證方面

### 具體辦法

(一)主日彌撒中神父講道後，請教友作見證，供其他教友分享。

(二)利用各種機會，在教會與社會各階層，主動以言語表達信仰觀念，以愛的行動為基督作見證。並鼓勵教友佩戴信仰標誌(如十字架、聖母像等)，將內在的福音精神外在化，實行信，望、愛三德。

(三)邀請知名人士(教友)分開作證：如演藝界、政治界、學術界、企業界。

執行單位，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

## 八、影響社會、改造世界方面

### 具體辦法

請傳教協進會發動全國教友(在同一日)在公益性聯合行動，以彰顯基督犧牲、奉獻的精神。

執行單位：全國教友傳教協會。

## 第二決議案 有關聖召、修院教育、現職牧人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為奠定教會根本大計，增進聖召推行方法，加強並改善修院教育及現職牧人進修現況，使之制度化、整體化，並符合時代要求。

###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1. 教會是服務社會之團體，卻非整體性地服務社會。
2. 教會追求和平，但理論多，行動仍待加強。
3. 聖召缺乏，神職人員不足，莊稼多，工人少。
4. 神職人員關心教會內事，卻不夠積極地參與社會。
5. 神職人員著重教會禮儀形式，卻不夠關心教友生活。
6. 修道生活平淡無奇，不富挑戰性。

#### 二、福傳態度

1. 福傳應以言語宣講，行為作見證。
2. 福傳著重潛移默化，不必過分在意皈依人數。
3. 福傳是教會團體之事，而非某些個人或所有個人之事。

#### 三、福傳方向

1. 加強禮儀精神，使之生活化、現代化、本地化。
2. 宣傳聖召，談甘也談苦，不必避諱。
3. 講解聖召，首重聖召之本質、意義、價值及與基督耶穌特殊而神秘的關係。
4. 培育教友，使成為神職人員之福傳合作者。

### 辦法

#### 推行聖召

##### 一、聖召推行人

1. 辦法：每一教區都應有專職而非兼職的聖召推行人。
2. 計劃：由主教委派之。
3. 執行：同上。
4. 評估：主教團聖職委員會於主教團月誌公佈各教區聖召推行人名單。

## 二、聖召推行計劃

1. 辦法：教區與修會聯合著手推行聖召，並制定聖召推行計劃。
2. 計劃：由各教區聖召推行人負責，成立聖召推行小組，小組的組員該由教區神父、修會會士和教友代表組成。
3. 執行：由各教區聖召推行人及聖召推行小組負責制定。
4. 評估：小組的名單公布於各教區的教區通訊。  
主教團聖職委員會每年評估教區的聖召推行計劃。

## 三、推行聖召該注意的事項

各教區的聖召推行人及聖召推行小組於制定聖召計劃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 教會應向教友們宣導聖召的本質、意義、價值及重要性。
- (二) 推行聖召應該著重的事項：
  1. 推行聖召需要全教會的懇切祈禱。
  2. 聖職人員應以生活見證吸引青年人追隨聖召的道路，準備接棒人。
  3. 教友家庭是聖召的搖籃，應培養宗教氣氛，父母應灌輸子女聖召意識並培養之。
  4. 推行聖召的具體對象是，兒童、青少年、大專生、社青、父母，應為他們舉辦聖召營，聖召退省，展覽及以傳播媒體宣傳聖召，並追蹤輔導。
  5. 各本堂、善會團體、教會學校應以精神、物質力量，鼓勵及支援有志獻身的青年追隨聖召，並與聖召推行人員密切合作。

## 培育

### 一、小修院培育計劃

1. 辦法：擬定小修院培育計劃。
2. 計劃：全國各小修院院長於各年度，應聯合邀請各項專家（如：神修、教育、心理…）共同擬訂培育計劃。
3. 執行：由主教團聖職委員會負責。
4. 評估：主教團聖職委員會審查後公佈實施。



## 二、大修院培育計劃

1. 辦法：擬定大修院培育計劃。
2. 計劃：主教團聖職委員會應邀請大修院培育工作有關人員（如：院長、教授、修會代表和神師）共同擬定全國性及全盤性的大修院培育計劃。
3. 執行：主教團聖職委員會召集各有關人員於半年之內召開。
4. 評估：主教團常年大會評估，審核此項計劃並公佈實施。

## 三、培育內容

### 辦法

1. 修院培育工作應注意人格整合、情緒的平衡、成熟的人際關係。
2. 培育開放、自動、自律的祈禱精神及堅強的神修與活潑的禮儀生活，以及積極的愛德行為。
3. 除了基本的神哲學外，應使未來的牧人認識現代人類思想的趨勢和體系，及與人類息息相關的社會環境，並做深入的神修反省，將基督的救恩有效的帶給現代人類。  
修院教育的哲學階段應加上中國傳統哲學，神學階段即增加中國宗教思想，使天主教的神哲學與中國文化相結合。
4. 在牧靈學方面，應訓練未來的牧人具有「非以役人，乃為人役」的精神，並練習與人溝通、共融參與、共同負責、分工合作。
5. 在傳福音方面，應訓練修士、修女熱愛聖經，熟讀聖經，並以生活為福音作證，培養傳福音的精神，學習講道技能，利用現代視聽傳播媒體等。
6. 應學習大公主義、博愛精神、廣濶的世界觀，不分黨派、不分地域籍貫、不分國籍、不分種族。
7. 為配合現代社會的需要，將來的牧人應積極培養開放的態度，社會意識，學習企業管理及領導才能。

計劃、執行、評估：同上

## 培育者

### 一、目前修院工作人員

1. 辦法：加強目前修院工作人員。
2. 計劃：邀請修女、學校老師、教友參與修院裡修生的輔導工作，成為陶成團。
3. 執行：小修院院長及主教。  
兩大修院院長及輔大神學院院長。
4. 評估：小修院由各教區聖召推行小組。  
大修院由在該院教授、修士及教區聖召推行小組代表，每年召開一次檢討會議評估。

### 二、儲備全國修院未來教授人才及培育工作者

1. 辦法：修院的培育計劃應該包含此項。
2. 計劃、執行、評估：同培育項。

### 三、加強並改善現職牧人進修現況

1. 辦法：教區制定現職牧人進修計劃。
2. 計劃：主教召集教區內神父數人組成培育小組，培育小組針對專業進修及在職進修，作成不同之計劃，二者皆與修士培育計劃相銜接。在職進修應分別有短期與長期二者，以適應不同牧人的需要。又此計劃應與人事調動相互配合，以免有疏忽牧職之危險或困難，又應注意聖經，靈修、神學、心理學、社會學、大眾傳播及社會需求等各個輻度。
3. 執行：教區主教及神父。
4. 評估：主教每年召開一次教區牧人會議檢討改進現有計劃制度。

### 第三決議案 有關牧人、教友的共融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教會各級牧人之間並和教友應共融共識，分工合作，共同分擔傳福音的使命。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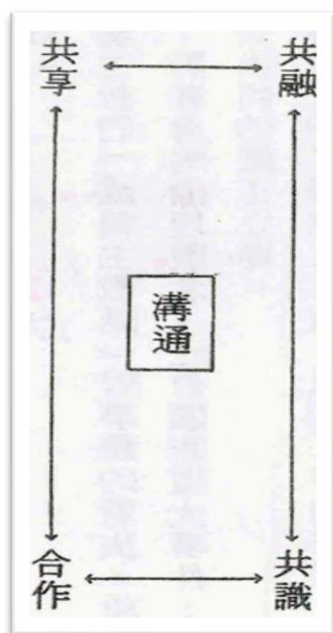
#### 一、教會形象

1. 教會是由聖職人員與教友，遵照天主的旨意，在基督內由聖神結合的一個奧體，奧體內每一肢體器官，雖有不同的功能，卻有同一目的，及維護發展整體的使命，並為世界傳遞生命的救恩，故應建立共融共識，分工合作，共同分擔傳福音的使命。
2. 盼望主教們對事務的看法，建立共識，而後表明他們的態度。例如：對教會的倫理觀念、社會國家重大事件；即使一些法律已經立案，我們仍將發表我們的嚴正立場。
3. 各教區的事務建立共識，以利工作的推展。神父應尊敬主教，建立彼此間的共識、共融。教會各階層牧人之間的共融，也間接影響到教會的形象。教友與教友之間彼此共融共識，分工合作，與聖職人員精誠團結，建立信望愛的團體，共同傳播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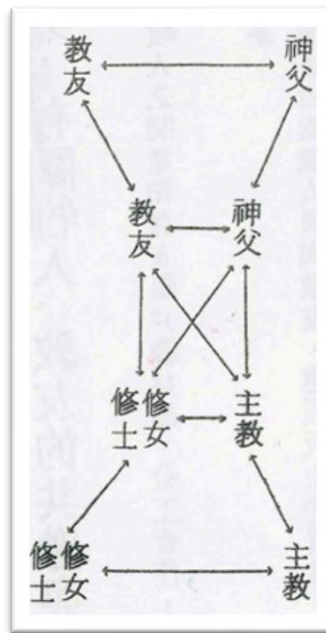
#### 二、福傳態度

1. 所有天主子民之間的共融在於分享信仰生命和經驗。我們得以產生共融的流程，在信仰與愛心中彼此瞭解開放、肯定、接納、聆聽等，有助於共融的流程（天主子民間的溝通）。（圖一）

（圖一）



（圖二）



2. 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到共融、共識、合作和共享之間的雙向溝通，相互動的關係。教區內各階層牧人與教友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P10. 圖二)

### 三、福傳方向

福傳不只是對內牧靈的探討，也應對外達成共融，以達「福臨中華」，嘉惠我中華之目標。

#### 具體辦法

一、具體辦法：首先我們應建立以共融為基礎的堂區信仰小團體。

1. 執行計劃：共融應以神修（靈修）為基礎，其他表示的方式屬於技術層面，加強已有善會及堂區傳教協進會的共融。堂區計劃及工作可由教友共同負責，而非所有的一切大小事務全加在神父一人身上，因為在教友中有各種專才者，我們可以請他們為教會奉獻一己之力。
2. 執行單位：信仰小團體由堂區神父指導。專才由教友彼此之間發掘，或是各堂區的教友協進會來執行此項任務。

二、具體辦法：我們也應加強堂區之間的共融。

1. 執行計劃：例如參與別的堂區堂慶等活動。
2. 執行單位：各堂區。

三、具體辦法：各堂區經由有才能及神恩者去協助、推動建立信仰的小團體。

1. 執行計劃：努力去發掘、肯定和培育有特別才能與神恩者。
2. 執行單位：教友彼此之間或教友協進會。

四、具體辦法：教區牧者的生活應有保障。

1. 執行計劃：逐步建立起完善而健全的人事及行政制度。主教與神父之間達到共識、共融之後，共同來制定完善的計劃，積極在堂區推行，而後建立共融的信仰團體。
2. 執行單位：主教團、教區主教及神父。

五、具體辦法：舉辦共融營，建立溝通共融的管道，培養共識、分工合作的精神。

執行計劃：舉辦教區或修會內

1. 各階層共融營，參加者同樣以天主子民的身份而不分上下、職業（工作）之區別，均為著同一的目標相處、相知、相愛而相融。

2. 同階層共融營：由於同階層有著相同的背景，更能交換彼此的各種經驗與大家分享，互相鼓勵、扶持，更能將本身的工作積極的推展。請專才機構來策劃、設計，配合不同參與者，而作不同設計的共融營，當然主教得授權給這些機構，並鼓勵牧人多參與此種共融營，必能對牧人的靈修有所增益。也可以參照夫婦懇談會的方式，請學人來指導，以達共融的目標。

3. 執行單位：主教團、牧靈中心等專才機構。

六、具體辦法：地方教會上、下、彼此之間要共融。

1. 執行計劃：每一位天主子民都要以身作則，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對方的心聲與建言，而非單向的溝通。

2. 執行單位：每一位天主子民。

評估方法

每一具體辦法：的執行計劃，可依實際情形，訂定時間表，在一定期間後，由執行單位作一評估與檢討，然後再作適度的修正，務使「福傳」精神落實而發揚光大。

## 第四決議案（甲） 有關修會人士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修會會士應以福音勸諭的生活及各修會的特殊神恩，為福音作證，參與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福音傳播工作。

說明：

### 一、教會（修會）形象

1. 積極方面：台灣一般民眾對教會形象大致認為不錯，修會會士在生活見證上，以及對教會使徒工作與事業上所貢獻的神恩，也被牧人、教友及社會人士所肯定，特別在機動、多元與創新的形象上更為顯著。
2. 消極方面：修會本身特質表現不很清楚，會士日見老化，本位主義太重。修會彼此間、與牧人間不夠協調與合作，對社會時代訊號不夠敏感與回應。

### 二、福傳態度

1. 積極方面：會士有熱誠與活力負責本身的使徒工作與事業，也積極推行各修會的特殊神恩，也坦誠希望與牧人合作共同參與牧職計劃與決策。
2. 消極方面：修會對社會不夠開放，對社會整體性與全面性的需求所做的適時回應不夠。

### 三、福傳方向

依照福傳大會及本組引言與提案，及社會與教會的時代訊號，以及本組與大會所討論報告，綜合以下三項：

1. 在整體性與全面性傳福音方面  
要以天主子民各肢體神恩與使命為基礎，特別重視發揮會士與教友的功能與使命，重視以民主、自由、開放的精神與態度，無論是主教團、教區、堂區及修會團體，都需在共融中集體參與牧職計劃與決策，並同合作，分層負責去執行議決。牧人也要尊重各修會的宗旨與特殊神恩。對社會重大時事無論是正面或反面的現象，應有專人代表教會以先知性的立場表明支持或批判。
2. 在機動性與多元性傳福音方面  
修會對社會與教會的時代訊號所需求的，應敏於以修會神恩作適時而明智的回應。重整使徒工作與事業，並以修會精神與特殊神恩大膽開創新的傳福音工作與事業。修會彼此間也當協調、整合相同神恩的使徒工作與事業。
3. 在涉世性與降生性傳福音方面  
修會在日常生活、禮儀、民俗及使徒工作等，均落實於本地化和社會實況，並培育、提供建設本地化教會及推動社會發展的各項人才。

#### 四、修會今後傳福音工作的優先順序

##### (一) 修會本身方面

1. 會士應共度福音勸諭生活，並重振修會神恩以喜樂與熱誠作證天國愛與活力通傳福音，以自由與機動服務需求，以創新與多元帶動革新。
2. 推動聖召並培育人才，重視聖職與會士聖召普遍缺乏及老化。修會實際推動聖召在培育人才方面，從時代訊號觀察今後社會、教，急需修會培育以下的人才：
  - 講道人才。
  - 領袖人才：修會與堂區領導人。
  - 輔導人才：修會與教區的神師與導師及學校輔導人員。
  - 教授人才：神學院、牧靈中心及大專院校教授。
  - 專業人才：教會禮儀本地化、大眾傳播、勞工與事業等專業人才。

##### (二) 教會方面

1. 教育與文化工作：應加強學校宗教課程與倫理生活，以及社會性的活動與組織，並發揮學術文化影響力，提昇思想與生活品質。
2. 堂區工作：建立有活力的基層信仰團體，推動各善會與協進會的功能，在缺乏牧人照顧的堂區，由修女肩負牧職工作。
3. 服務原住民族：關心並協助有三分之一教友的原住民族同胞，特別提供會士為在平地謀生求職的原住民族同胞服務，並尊重他們的文化習俗。

##### (三) 社會工作與傳福音

1. 特別以福音精神關心並照顧社會邊緣的貧弱者及受壓迫者，也為他們謀求正義與仁愛的福利與權益。
2. 服務勞工：關心並協助有五百萬人口的勞工生活與權益，提供為勞工服務的會士，修會團體需給勞工應有的福音正義。
3. 支持大眾傳播福音事業，提供會士人力與財力，支持電視、電台、出版社及女字傳播福音工作與事業，也鼓勵會士投稿，特別能共同合作某項最有助益傳播福音、影響人心的大眾傳播工作事業。
4. 試辦講道團及佈道會。

## 辦法

以上所列舉的優先傳福音工作的執行計劃及評估等，謹托由男女修會會長合會及各修會長、院長等（參閱福傳大會之本組提案中的辦法），研定與推行。

## 原提案辦法

1. 修會團體盡量創造福音勸諭生活的環境。修會長上應關心會士之靈修生活，提供深入研究與體驗福音勸諭和特殊神恩的進修機會。會士本人應盡力加深自我的再教育，使能以常新奉獻精神，為福音作證。
2. 各修會應定期按照本會的特殊神恩，反省修會生活及使徒工作；並針對社會及教會的需要，配合主教團與教區的牧靈計劃，做適時的調整，與教內教外各界人士合作。
3. 主教團與教區制定牧靈計劃時，亦宜邀請修會人士，根據福音勸諭的精神與特殊神恩的經驗，提供意見。
4. 修會會士應特別效法降生成人的基督，尤其在培育時期，應深入學習當地文化，了解當地民情、民俗，關懷當地人民福祉，「為一切人，成為一切人」。
5. 修會會士應設法向當地教會提供工作的經驗及革新的嘗試，以期能共同推廣基督的神國。
6. 為使修女負起更多傳福音的責任，應在教會內建立正常的管道，讓修女有更多機會參與決策。



## 第四決議案（乙） 有關修女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為充份運用台灣教會內有限之人力資源，請在教會內建立正常管道，促使修女更主動積極地負起傳福音的責任。

說明：

1. 有鑒於福傳提案前言第三頁明示，大會對十二個提案「可以自由修正補充，甚至有權以更好、更重要的新提案代替之」。
2. 有鑒於福傳文件「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及大會引言所提，在台灣教會中修女們因聖召之增加，教育水準逐漸提昇，普遍注重神修培育，已成為傳播福音的「一股強大量」。
3. 修女聯合會深感聖召是天主聖神給予教會之恩賜，為能擴展基督神國，因之衷心感謝天主，並感謝教會各級神長、教友對修女們之愛護、倚重。但長時以來，也體認到修女姐妹們在傳播福音工作時，在教會內遇到許多不必要之阻力。
4. 故此，為使修女們在未來，能對教會提供更佳更有效之服務，擬就福傳提案四之辦法（6）提出建議數則如後：

辦法：

1. 明確規定修女在教會各層次牧靈工作中，在法典規定的範圍內有參與決策的權利與義務，為能更積極、更主動的服務教會。
2. 在缺乏神父管理，或神父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之堂區，委派修女負責管理堂區牧靈傳教工作，除非該堂區已有適當友可負責，自應以教友為優先。

執行及評估單位

教區諮議會，各堂區諮議會，男女修會會長聯合會，各修會會長。

## 第五決議案 有關聖化家庭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傳福音首先由聖化家庭開始。

說明：

### 一、積極的教會形象

1. 信友家庭就是小型教會，是個人信仰及聖召培育的搖籃。
2. 是天主王國在世上的展現。
3. 是一個愛的團體，可獲得安慰、鼓勵、接納的地方。
4. 是美滿人生的起站，是人生圓滿的歸宿。

### 二、消極的教會形象

1. 有的信友家庭，信仰與生活脫節，呈現出非完整的基督化家庭，不能以身作則，在生活見證上給外人不良印象。
2. 有些家庭夫妻感情不睦，親子關係疏離，未能善度虔誠的信仰生活。

### 三、福傳態度

1. 為改善人類生活的環境，增進人與人、家與家之間的友愛和睦關係。
2. 為使空虛與冷漠的社會充實內涵，注入愛的暖流，以倫理、共融、關懷來溫暖社會的空虛與冷漠。

### 四、福傳方向

1. 對內為提昇家庭信仰生活的層次，讓基督成為一家之主，在基督引導之下度聖化生活。
2. 對外則以福音生活的美善、和諧、愛德的幸福家庭，彰顯基督的榮耀，進而吸引周圍的人歸向基督。

辦法

序	具體辦法	執行單位	預定計劃
1.	家家有聖經	家 庭	由堂區視實際狀況自訂辦法
2.	家庭共同讀經、祈禱、分享、唸玫瑰經	家 庭	至少每月一次
3.	奉獻家庭彌撒，鼓勵行和好聖事	家 庭	最好每月一次
4.	家庭供奉聖像、苦像，佈置要有聖教氣氛	家 庭	各堂區選一代表性家庭作為示範推廣
5.	已領洗教友在家庭中應為表率，引領未領洗的人員接近天主，並促使新生子女儘快領洗	堂 區	協助、拜訪宣導
6.	婚喪喜慶按教會禮儀舉行	家 庭	配合時機辦理
7.	教會舉辦的活動，帶領未受洗的親友參加	家 庭	彌撒、朝聖、家庭祈禱等活動
8.	幫助年老識字不多的人，了解聖經，親近天主	家 庭	祈禱、讀經使用地方語言
9.	培養家庭祈禱詞口語化	家 庭	按家中需要祈禱
10.	家庭訂閱教會刊物	家 庭	每家至少一種
11.	奉獻家庭與耶穌聖心	家 庭	每年一次(在結婚、領洗、生日等紀念日，適當機會)
12.	印製教友資料卡(含聖名、受洗、堅振日期)	思高聖經學會	加裝在聖經內
13.	舉辦為聖化家庭的避靜	堂 區	每年一次
14.	舉辦家庭共融之康樂活動	堂 區	邀請教外人參加，每年一次
15.	積極推展婚前輔導及夫婦懇談會等活動	教 區	經常辦理
16.	舉辦幸福家庭講座	教 區	社會服務機構策劃辦理
17.	教會刊物應闢專欄，談聖化家庭	出版單位	徵求投稿
18.	收集「靠天主的愛而聖化的家庭」的見證，分享眾人	出版單位	徵求投稿，編印成書
19.	印製教會使用之春聯、貼紙等	出版單位	分送親友張貼
20.	運用傳播媒體，探討家庭問題	廣播製作單位	製作電視、電台節目、反應家庭問題

評估方法：各執行單位按計劃進度評估。

## 第六決議案 有關堂區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建設一個充滿梵二新精神的堂區，發揮教會基層團體的功能。

說明：今日的堂區首先要成立教友傳教協進會，才符合梵二文獻對教會基層團體的要求。只有組織起傳協會，使教友有機會參與堂區活動，堂區才會發揮其功能，因為：

1. 傳協會是堂區發展不可缺少的力量。有傳協會的堂區當加強其功能，沒有的，宜立刻成立。
2. 傳協會對內對外的的工作是一體的兩面，相輔相成。

### 一、堂區內牧靈辦法

#### (一) 具體辦法：研究梵二文獻。

說明：只有神父、修女、教友共同研究梵二中一切有關傳教的文獻與法令，這時才會有內在的革新，就是共同認識「自己該當傳福的責任與使命」。有了內在的共識，自然就會完成外在傳教的工作。

執行計劃：鼓勵教友參與研究梵二文獻。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堂區傳協會。

評估方法：每季一次。

#### (二) 具體辦法：教友戶口普查，建立資料卡。

說明：目的是：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資料卡是發掘人才最好的方法，找到漏網的魚，也提醒我們補破網。普查方式：分區域或分道路，聖誕節最適宜，因為進堂人多。

執行計劃：資料電腦化，全國統一化。請專家設計，訓練堂區專業人才。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堂區傳協會。

#### (三) 具體辦法：重視堂區教友結婚所引起的各種問題。

說明：目前教友很少，青年男女教友很難找到如意對象。與不同宗教結婚後，一些經驗顯示：教友開始冷淡，不讓孩子受洗，自己也拋棄了信仰。所以應強調教友盡量與教友結婚，嘉義及台中教區有聯婚中心，經驗值得參考。

執行計劃：婚前輔導，時間長短看情形而定。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堂區傳協會。

## 二、堂區中向外傳福音具體辦法

### (一) 具體辦法：組織中青會（中年教友、青年教友）。

說明：在年幼與年長的教友之間教友少年及年齡的斷層，是可怕的現象，因為堂區沒有接棒人。如果堂區能把握住這些中、青教友，為牧靈及傳教工作就理想了，因為他們能發展他們個人的靈修生活，他們也很願意服務堂區工作，同時因為他們接觸層面廣，也能成為社區及堂區的橋樑。

執行計劃：將主日學的家長組織起來，常常舉辦活動或參與社區活動。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堂區傳協會。

### (二) 具體辦法：成立老人休閒中心或松齡會。

說明：現在在臺灣最有時間、而且對聽道最感興趣的人，就是：老人、病人、服刑的人。傳協會要發動教友到老人院、醫院、監獄去拜訪他們，並吸引他們到堂區來，這正是教會當務之急。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堂區傳協會。

### (三) 具體辦法：成立婦女會。

說明：婦女佔教會人數一大半，所以她們是很好而有效的福音傳播人。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傳協會有關單位。

### (四) 具體辦法：家庭輔導。

說明：現在台灣已走向完全工業化的社會，因工作關係，小家庭夫婦分開，造成婚後兒童輔導上的問題：課業上、生活上、信仰上、心理上等，小家庭夫婦因離婚或因死亡而造成的親子及單親等問題，極需要家庭輔導。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傳協會有關小組。

(五) 具體辦法：為智為不足，低能及殘障者服務。

說明：這些人是教會該當關懷的對象，是向外傳福音很好的機會。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傳協會有關單位。

(六) 具體辦法：堂區與社區合作，開放聖堂大門，鼓勵教友參與里民大會，表示關懷，主動提供服務，使教友成為堂區與社區的中間橋樑。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傳協會有關單位。

(七) 具體辦法：舉辦小型佈道會及信仰講座。

說明：由教友邀請其他的朋友們。只有利用佈道的機會才能使更多的人來聽道。信仰講座是佈道大會的延續，由負責神父或修女或傳道員給那些慕道者講道。

執行計劃：利用各種機會，邀請人來參加堂區活動。

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傳協會有關組織。

(八) 具體辦法：堂區神父及教友與其他宗教信徒聯誼。

說明：對其他宗教不要存反感，更不能有對立或反對的態度。與其他宗教人士互相交換意見，觀摩、學習長處。執行單位：本堂神父及傳協會的相關小組。

## 第七決議案 有關善會組織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加強善會組織功能，發揮各善會原始精神，秉持特殊神恩，協助教友信仰成長、共融、友愛、團結，積極參與牧靈及福傳工作。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教會透過善會顯示教會形象，善會需有善表，讓人認識教會是友愛、服務、熱心、奉獻、充滿活力的團體。

### 二、福傳態度

善會是信仰培育及分享、實踐的團體，故善會應培育教友對生命及信仰價值的認識及增進友愛、服務、犧牲、共融的精神，建立好榜樣。善會協助本堂牧靈傳教工作，成聖自己、聖化他人，並成為教會堂區的核心，善會彼此合作共融下，發揮影響力，成為福傳的有效力量。

### 三、福傳方向

各善會在教會聖統的指導下，發揮各自特殊神恩，積極傳播福音。

辦法

#### 一、積極參與家庭拜訪及家庭祈禱

具體辦法：善會積極參與家庭祈薦、家庭拜訪，特別對成員中之親友尚未歸主的家庭，優先探訪，並善用婚喪喜慶，表達基督徒的關懷。

執行計劃

1. 把堂區分區，交各善會分組執行拜訪工作。
2. 堂區主任及各善會領導人一起討論要拜訪的家庭，並按年、季、月、週，定出家庭訪問計劃，循序進行。
3. 每位善會成員做家庭訪問前，應做技巧訓練，以達家庭拜訪效果。

執行單位：堂區主任、各善會領導人。

評估方法：每次執行後堂區主任及領導人共同評估優缺點，去蕪存菁。

#### 二、對各善會輔導及教友的培訓

具體辦法

1. 善會的輔導及成員為能按其原始精神，促進信仰成長，凡接任輔導及參加善會的教友，應接受善會原始精神的訓練及陶成。

2. 在培育和陶成中，對福傳的基本要理講授及讀經、梵二精神、基本教理的訓練，為不可或缺的要素。

執行計劃：各善會，應研擬一套符合其原始精神及時代訊息的陶成計劃，視需要給予年、季、月不等的培訓，來輔導教友，講習和訓練，以利領導，按特殊神恩參與福傳。

執行單位：各善會總會、分會、支會及輔導團。

評估辦法：每年考核、檢討成效。

### 三、引領教外親友參與教會活動

具體辦法：利用教會活動（如聖誕節，復活節、春節、佈道大會、祭祖、朝聖、主保）邀請教外親友參與，並透過團體的共融、友愛、奉獻的氣氛吸引他們喜歡教會團體。

執行計劃：教會大慶典及國家或民間節慶時，設計有宗教氣氛又為參與者接受的福傳活動，並對參與者做詳細的事後追蹤工作。

執行單位：教區、本堂神長、善會領導人及輔導。

評估方法：每次活動後立即檢討，評估改進。

### 四、善會會員分送或租借福傳資料

具體辦法：善會會員分送或租借有關福傳書籍刊物、宗教錄音帶、錄影帶、至公共場所（如醫院、監所、車站、街坊）。

執行計劃：向善會、主教團、教區、堂區、有關單籌募福傳文宣基金，大量購買有助福傳之書籍、錄音帶、錄影帶、教善函授…等，並印上連絡處提供有興趣者，更多認識教會接受福音的機會。

執行單位：主教團、各牧靈中心、各善會領導人、教區、堂區。

評估方法：每年或半年驗收及評估成效。

### 五、各善會之間的共融

各善會在全國教友傳協會的協調下，彼此共融，分工合作，使各善會的原始神恩在共融下，發揮其最大效力，並達互補作用。



## 第八決議案 建設地方教會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為建設與中國文化共融，與本地民衆福祉相結合，與普世教會合一的地方教會。

###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以教友為主體之信仰團體，教會內天主子民（主教、神職、會士和教友）互為主體，共同負責，在共融中傳播福音。

#### 二、福傳態度

以出世而又入世的精神，投入社會，關懷各地區、各層次人民之需要，與痛苦貧困弱小者認同，發揮基督救世先知性的使命。

#### 三、福傳方向

1. 放手教友積極參與福傳工作，並予以必要之培育，使其在崗位上發揮基督精神。
2. 做政府忽略而做不到的社會服務。例如：對邊緣人的服務工作。
3. 致力本地化禮儀，神修，神哲學的工作，提供大陸和海外教會一個模式，達成建立整個中國地方教會之目的。

### 辦法

#### 一、文化

1. 教會應積極推動神哲學、禮儀、神修、倫理等與中國文化融會貫通的工作，並給予民俗節日宗教性的意義。
2. 修院、教會大專院校，及從事文化工作者應研究推行前項工作。
3. 教會應積極聆聽當地社會人民的痛苦與希望，以及產生次文化的因素，而以福音精神加以提昇。

#### 二、福祉

1. 教會各服務事業的負責團體及人員，應定期做個別及聯合的反省、檢討、評估所從事的各項服務工作，是否合乎福音精神與當地社會及時代的需要，以建立地方教會正確的形象，帶給人民真正的福祉-永生的救恩。
2. 地方教會應積極關心當地人民的福祉，覺察時代的訊號。勇於表達教會的關懷與立場。

### 三、合一

達到地方教會的成長、進步、團結，並促進與普世教會合一的意識，應：

1. 重視並向基層通傳教宗通諭、主教牧函並聆聽教友及一般民眾的聲音。
2. 多舉辦堂區、教區及區域性教會的交流活動。
3. 利用傳播媒體報導，並關懷世界各地教會的活動消息。
4. 鼓勵教友多參加宗座善會。
5. 盡心關懷大陸教會，並互相幫助為大陸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合一熱誠祈禱，以達成橋樑教會的使命。
6. 加強與海外華人教友的連繫，以互相協助，達成普世華人教友的共融。
7. 為普世人類的得救祈禱、關懷。
8. 定舉辦教友與主教的交談活動，以了解教友的需求。
9. 教會應實踐梵二大公精神，以開放的態度與基督教及其他宗教交談會作。

執行單位：主教團、教區、堂區、修會、教會各機構。

四、建議教內出版組織，試以中國固有文化思想(包括傳統和現代)、先聖先賢之嘉言懿行，配合詮譯主日道理。

1. 編撰中國成語與聖經經句之比較。最好列表，以利參考。
2. 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造成之時機，將福音精神融合進去。

執行單位：教會各出版機構。

五、透過各管道，促使教友建立「共融同行」的信仰團體，尤其藉家庭、堂區、善會組織及教會學校機構，成立「讀經小組」。

執行單位：教會各層次成員。

六、堂區應更開放成為社區中心，主動與週遭的民眾接觸並相結合。

執行單位：教會各團體。

七、集合全教會的力量，辦一份對外的報刊。鼓勵教友人士向教外的報刊雜誌投稿以表示對社會、人類關懷。

教會報刊盡量請大眾傳播人才的教友負責，神職人員不必作發行人。

執行單位：由主教團發起，教會全體合作。

八、為答覆現代工業化社會人們的需要，多設「靜修中心」。

執行單位：各教區、修會。

九、鼓勵教友以福音精神積極從政。

執行單位：教會各階層。

十、以教會力量為社會做一、二件引人注目的公益事業，例如：韓國的「光被斯土」運動。

執行單位：教會全體。

十一、結合教會各階層，建立整體性、全面性的人才培育計劃，發掘教友中各類專業人才，服務教會，以能人盡其才。

執行單位：主教團、教區、修會和學校等。

## 第九決議案 有關教會禮儀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禮儀應莊嚴神聖，內在化，生活化，本地化。教會不只是主教神父的。天主子民的團體各有重要的角色，神父、修女、修士、教友的角色在禮儀中也可表現出來。

###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1. 教會不只是歐洲式的，也是普世性的，表達在中國風格的聖樂、聖藝、建築、儀式禮俗中。
2. 教會不只是主教、神父的。天主子民的團體各有重要的角色，神父、修女、修士、教友的角色在禮儀中也可表現出來。

#### 二、福傳態度

1. 禮儀的功能：培育基督信徒，本身也能成為傳福音的工具，兩者互相有關。
2. 靈修生活與禮儀訓練需要互相整合。
3. 本位化不是復古，是適合當時當地。
4.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要作的是決定原則與方向，如果整體教會不重視，禮儀方面之實踐不易在基層推行。
5. 教區的禮儀委員會可以是督導獎許的職務及必要時給予堂區支援。
6. 堂區的禮儀小組為實際的基本執行單位，名稱可按堂區情況自行決定適合之名稱，作研究推行督導禮儀的工作。
7. 禮儀革新、禮儀本位化由本堂開始，教友與本堂神父一起開始，神父要用鼓勵的態度，事情可放給教友作。一方面教友由參與中學習（但不是沒有訓練就開始），神父也不至於精疲力竭。
8. 禮儀的革新須先始自人才的訓練。更重要的是要有禮儀精神與活力而不是只照禮規行事。
9. 人才的培育必須作整體的計劃與合作。（各修會、各教區合作）

### 三、福傳方向

強調禮儀精神，禮儀應莊嚴神聖、內在化、生活化、本地化。

#### 辦法

項目	近程（優先性）	遠程（三至五年完成）
一、訓練	堂區各種禮儀角色（如司儀、讀經員） 本堂神父 禮儀專才 修生（實習禮儀、講道、聖樂、聖藝）	強化師資陣容 修院課程逐漸增設
二、組織	成立/加強教區禮儀委員會 成立/加強堂區禮儀小組	強固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各教區鼓勵成立研究實驗 中心及祈禱中心
三、行動	舉辦各層次(堂區、教區)禮儀研習會 舉辦禮儀觀摩會 推行家庭禮儀生活	

執行單位：主教團、教區、堂區、修院、修會。

## 第十決議案（甲） 有關教育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教會教育機構及從事教育工作者，除滿全一般教育目的之外，應特別注意推行倫理道德，散播信仰的種子，並提高教友學生的信仰生活。

###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1. 積極方面：天主教學校辦學認真負責，重視全人教育。學校負責人多能以校為家，教師富有熱忱，實施愛的教育，學生富有氣質，努力向學，畢業校友無論升學、就業多有優良表現，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家長的信任。
2. 消極方面：部分人士認為教會學校是貴族化學校，保守而不夠開放。

#### 二、福傳態度

學校應了解社會現況與教會學校的教育理想，有智慧地，主動而積極地善用機會傳播福音。另一方面每位在校工作的天主子民將基督生活出來更為重生活中「肖似基督」。

#### 三、福傳方向

以福音精神為中心，促進培育完整的人格，使學生的生活符合我們的信仰，使我們傳遞的文化是符合我們的信仰的文化。即「信仰與生活整合」、「信仰與中華文化整合」。

### 辦法

#### 一、辦法

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應設專人，負責擬定各級教會教育機構之教育方針，並對各級學校之教育方針及宗教教育的發展加以輔導。

執行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委員會。

#### 二、辦法

1. 教會教育機構宜繼續舉辦各類研習會，促進校內各級人員對教育理想的共識。例如研究梵二「教育宣言」及教宗「教育通諭」，並經常檢討、修正教育精神及方向，並按天主教教育精神選錄教職員。
2. 繼續加強教會學校校際合作，探討教育問題，交換福傳經驗，聯合彼此力量，共同推進各項革新計劃。

執行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促進委員會。

### 三、辦法

1. 有關當局需有計劃的培育富有宗教情操的教育行政人才。
2. 教會學校校長除應具備教育主管當局所需條件外，更需是位屬神且積極傳福音的使者。
3. 成立幼教研究發展輔導中心，重視幼兒宗教教育。

執行單位：教區（或修會）。

### 四、辦法

1. 各校宜設宗教輔導室或宗教輔導組。
2. 各校每年應編列宗教活動之專款預算。
3. 各校應開設宗教課，如：人生哲學，倫理學，宗教與人生等。
4. 各校有計劃的培育宗教教育課程老師，負責講道傳教工作，給教職員工學生提供各項宗教活動（如：讀經、信仰生活營、祈禱會、要理班、歌詠團），以形成基督徒團體愛的氣氛，達到傳福音的目的。

執行單位：各級學校（大、中、小學）。

### 五、辦法

請輔仁大學、靜宜學院增設輔導系，設置輔導、牧靈諮商等課程。讓各級學校有興趣從事宗教輔導的教師進修，並發給學分證明。

執行單位：大學。

### 六、辦法

藉舉辦家長會、母姊會、家庭訪問…等，加強親職教育並傳播福音。

執行單位：中小學幼稚園。

## 第十決議案（乙） 有關文化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教會文化機構及從事文化工作者，應特別注意做中國文化與基督福音之整合。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1. 教會在文化事業上花費不少心力，精神可嘉，但沒有計畫發掘、培養、運用人才。
2. 教會在文化界力量薄弱，不夠合作，文化活動太少，已喪失主導地位。
3. 教會的文化在政治界、教育界受到排斥。
4. 教會缺乏中國文化與基督福音整合的書刊，已有的出版物太專門、太靈性化，不切實際，不夠吸引人，銷路不廣，以致難以進入文化界，影響社會大眾。

### 二、福傳態度應有所改變，舉例來說：

1. 清末民初的庚子賠款，基督教用來辦大學、出書，我們用來蓋聖堂。
2. 不只保存傳統，也須注意現代化，不論是中國的或羅馬的傳統包袱，應該放下的，就果敢的放下。
3. 人民生活的民主化要求天主子民的民主化。

### 三、福傳方向

1. 教會為完成基督所賦與的使命，將救恩奧蹟傳報給世界人類，就應關心人的全部生活，在教育文化的聖化、提昇、發展上有其責任。
2. 遵照梵二的指示，以福音精神採取、淨化、加強及提升中國文化。

辦法

### 一、具體辦法：改組南北兩份天主週刊，使之一份對外，一份對內，盡量發揮牧靈傳教兼顧的功用。

1. 執行計劃：請台北、高雄兩位兩總主教授權兩週刊負責人儘快洽商對策，以期半年後改組完成，各以嶄新面貌出現於國人前。
2. 執行單位：善導週刊及教友生活週的總編輯、工作同仁及所有給兩週報撰稿的合作人。
3. 評估方法：開始時期每半年，然後每一年兩週刊派代表，請出版界專家及香港公教報主編共同評估。



## 二、具體辦法：成立現有教會各方人才檔案。

1. 執行計劃：以兩週刊編輯部為出發點，互通所儲備的雙方寫作與管理人才，再向學校、出版社和文化機構擴展。
2. 執行單位：各教區、各大修會和各教友善會須派代表一人與兩週刊檔案組積極聯絡並提供資料，兩週刊編輯部須各設專人負責人才檔案的蒐集整理，輸入電腦及每年的審核與更新。
3. 評估方法：每半年或年作兩週刊的評估時，也作人才檔案的評估，各教區、各修會、各教友善會認為需要時，也可邀請其他有關單位共同評估教會人才的運用狀況。

## 三、具體辦法：鼓勵教友作家向教內外刊物投稿。

1. 執行計劃：教友作家寫專欄，供給各大報發表，給知名的教會作家提供資料撰寫文章，用他們的名字發表。  
聖母軍、基督生活團、神修小會、基督服務團在他們的會議中討論向外發表文章的方法。
2. 執行單位：教友作家、各種教會團體。
3. 評估方法：希望成立教友作家協會，定期作檢討與評估。

## 四、具體辦法：珍惜善用現有從事文化事業人才。

1. 執行計劃：有待執行單位擬定。
2. 執行單位：教區及各修會首長、各教友團體。
3. 評估方法：有待擬定。

## 五、具體辦法：尊重、保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1. 執行計劃：在原住民族服務的教會各級成員，針對此問題開會擬定。
2. 執行單位：以花蓮教區為召集人與策劃中心。
3. 評估方法：根據所擬定的計劃及會議決定，也可請台灣現有的原住民族文化專家幫助我們作評估及策劃。

## 六、其他辦法

1. 在台灣中南部強化現有的青年學生文化活動機構，充實圖書設備，舉辦各項文化講座、聖經及教義班。
2. 在大城市設立老人及退休人員康樂中心，舉辦聖經及教義研究班。  
支持教會內各刊物、出版社及廣播節目(如益世雜誌及光啟視聽社、出版社等)，動員全教會予以協助，使成高水準對外的文化事業，宣揚天主教思想。
3. 在輔仁大學設立天主教思想與中國思想研究中心，培植青年學者，從事中國教會本地化思想研究工作。
4. 在輔仁大學設立亞洲主要宗教研究中心，以促進各宗教之間的合作及大公主義。
5. 增加各階層與其他基督宗教及非基督宗教之間的接觸與交談。

## 七、報告格式以外的幾個重點

1. 為文化事業，最高執行機構，即主教團、各教區首長及各男女修會高級上司的協調、合作及其法律基礎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可遵循新的聖教法律及十多年前公佈的Mutuae Relationes，即教區與修會之間的交談、協調及合作。原提案辦法中有一句話「統籌有計劃的培養從事文化工作的人才」在台灣的具體情形，沒有教區及修會的協調，不易落實。其他不少提案也如此。
2. 為文化事業，教友的參與絕不可少，所以在主教與男女修會高級上司討論文化問題時，必須請教友以平等地位來參加討論、協調、表決。教友也有責任連絡，吸引教外文化界人士參加我們的計劃和工作。
3. 建議主教團各委員會在福傳大會後，按照福傳大會精神及需要予以改組。
4. 相信福傳大會在會議結束後會有追蹤小組的成立，本組已選好，各代表可隨時應徵出發。
5. 是主教團也好，是福傳大會的後身也好，必須有一個「評估委員會」不斷給教會各重大計劃及重要事業把脈，提出年度報告，以隨時糾正、定位。
6. 輔仁大學是一個具體的文化大機構，有不少教會文化事業，可以委託輔大來辦，讓它發揮許許多多的潛能。

## 第十一決議案 有關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教會要積極參與社會，面對時代訊號、向社會發出正義和平、自由之聲。

說明

### 一、教會形象

從主教團出版的「天主教在台現況之研究」及大會中各組的報告資料分析，我教會三四十年來台灣的形象有積極和消極面，對社會也有不少貢獻，但僅限於「點」，而缺乏教會整體的共識、共同的聲音、共同的行動。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不敢碰」。

雖有不少有勇氣的教會人士作基層工作，但這些「點」的貢獻對整個社會實在聲微力弱。今日整個教會應有此勇氣，向社會表達出我教會對目前社會的某些問題與現象的關懷，而發出共同聲音和採取一致的行動。

### 二、未來福傳方向

梵二早已為我們指出明確的方向，教會要進入當地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努力發展人性尊嚴，使天主子女的肖像得以圓滿，並促進社會正義與和平。

1. 教會要向社會，世界學習：開放的心態、謙虛的胸懷。
2. 聆聽時代訊號，並向社會發出先知性的聲音。
3. 與老百姓站在一起，尤其成為真正為窮人服務的教會。
4. 和平之聲：在多元化與多黨派的社會環境中，各黨各派、各大企業家只為自己的利益-既得利益-而不手擇段。教會實須在此時向整個社會環境指出倫理的方向，如家庭倫理、校園倫理，以建設和平的社會。
5. 正義之聲：為弱勢者，少數民族，邊緣人物被忽略、被遺忘、被剝削的人發出正義之聲。表達教會尊重人的尊嚴和全人發展，促進所有天主子女走向圓滿的境界。
6. 與其他宗教合作：在「求同存異」的態度中，為人性發展、社會革新、建設與發展而密切合作及一起努力。

### 三、態度

#### （一）對教會

1. 加強整體計劃、整合、發展之觀念，採取共融、合作及整體行動。
2. 社會工作與牧靈工作之整合。
3. 社會工作由治療性（救濟、補救）的社會工作，邁向預防性發展的社會工作。

#### （二）對教外：與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政府有關單位作適當的配合與合作。

#### 四、辦法

一、具體辦法：融合各方面的專家，將「教會牧職憲章」與「喜樂與希望」一章作深入研究，並促使整個教會對於傳播福音的社會幅度意識化。

執行單位：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預定計劃：

(一) 由專家、神學家、教會學家等研究討論此憲章。

(二) 推動教友關心、認知。

評估方法：由社會發展委員會負責。

二、具體辦法：各教區要有「社會工作」與「牧靈工作」之整合計劃。

執行單位：各教區主教。

預定計劃：

(一) 建議教區普愛會認真負責社會工作計劃，並與教區牧靈工作整合。

(二) 結合教區社會工作機構人員，成立社工組執行此計劃。

評估方法：請教區指定專人作評估工作。

三、具體辦法：對於某些社會特殊問題，積極表明教會的立場與觀點，以發揮先知性的使命。

執行單位：由社會發展委員會正義和平組提供資訊，主教團發表。

四、具體辦法：建議教會社會服務機構聘請優秀專業人才主持該機構，並有整體的計劃培育教會人士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預定計劃：

(一) 建議輔仁大學神學院或社工系設立社會服務訓練方面的課程，以訓練優秀專業社服人才。

(二) 建議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協調輔仁大學社服人才訓練的整體規劃。

五、具體辦法：教會應以整體力量支持符合福音精神的社會革新運動。

執行單位：主教團，視運動項目交有關委員會負責。

六、具體辦法：各教區在工業區的一個堂區範圍中，設立「職工青年組織」並予以全人發展的培訓。

執行單位：

(一) 職工青年組織及成人職工組織與這二個組織的輔導團。

(二) 教區社工組。

七、具體辦法：為外地來的職工教友心理上的需要，請教區准許某些已有的天主教職工服務中心成為工人堂區。

執行單位：教區內現有的天主教職工服務中心視個別情況，向主教申請成立。

八、具體辦法：新事勞工中心對台灣的工會作深入的研究，並向職工介紹，並對工會中的不正義事實加以揭發。

執行單位：新事勞工中心。

九、具體辦法：教會應在自己的機構內率先按照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的訓導，樹立勞資關係的模範，並強調對人的尊重。

執行單位：教會各機構。

十、具體辦法：。

1. 研究一套適於職工培育的教材與方法，在神學院及牧靈中心增加勞工牧靈課程。
2. 男女修會的陶成中，應包括工人的生活體驗。
3. 慷慨地派遣聖職人員與會士從事勞工牧靈工作，一如派往其他機構一般，並編制年度預算給予實質的支持與協助。
4. 執行單位：神學院、牧靈中心、男女修會、教區、男女修會。

## 第十二決議案 有關大眾傳播媒體與福音傳播工作

案由：基督建立教會，是為將救恩普及萬民，為迅速廣傳福音，教會應有效地善用大眾傳播媒體。

說明：大眾播媒體是福音與中華文化之間的一面窗子或橋樑。教會善用傳播媒體，不僅能傳播天主對人類的愛，也能與我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團體交流，影響。使教會從傳播的行動中學習，更肯定為人類社會服務的形象。

辦法：

一、具體辦法：依照梵二「大眾傳播法令」加強宣導大眾傳播媒體對傳播福音的重要性。

執行計劃：

1. 請主教團發牧函給各堂區，講教友們在傳播節（耶穌升天節）特別祈禱、捐獻。
2. 主教團大眾傳播組於每年傳播節前三個月，召集教區各大眾傳播機構成立籌備小組。
3. 請光啟社，保祿書局等，討論出該年的傳播意向。
4. 確實分工合作，各相關機構均共同負責所承擔工作。

執行單位：主教團大眾傳播組、各教區傳播媒體與相關機構負責。

評估方法：所有參與機構，公佈活動所有計劃，預算並於活動後向主教團及大眾傳播組及有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二、具體辦法：強化主教團大眾傳播組工作。

執行計劃

1. 了解教內各大眾傳播機構，在工作觀念及推展方法上經常加以指導，並對機構運用之媒體功能、績效及困難進行調查，並作年度評審。
2. 召集各大眾傳播機構研討及發展工作，聽取報告，每年至少兩次。
3. 促進各媒體間的聯繫，並加強協調合作，共為福傳獻力。

執行單位：主教團大眾傳播組、各教區傳播媒體及相關機構。

評估方法：根據各單位之年度工作報告，了解其成效與困難。

### 三、具體辦法：各教區成立傳播媒體牧靈傳教中心

#### 執行計劃

1. 由主教指定專人成立或負責聯繫現有之大眾媒體機構成為該教區之大眾媒體牧靈傳教中心。
2. 該中心負責聯繫教區內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堂區及組織，利用媒體做，牧靈傳教工作，並提供其社會資源。

執行單位：各教區成立之傳播媒體及牧靈傳教中心。

評估方法：於年度工作報告中統計該中心所協助的活動成果及績效。

### 四、具體辦法：請主教團委託光啟社及輔大大傳系為神父、修女、教友舉辦講習會。

#### 執行計劃：

1.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
2. 舉辦單位公佈講習會課程、費用、發佈新聞稿，邀請更多人參加研習。

執行單位：主教團或輔仁大學、光啟社、輔大大傳系。

評估方法，講習會後，主辦單位提出文字工作報告及成果交主教團大眾傳播組，並發佈教內、外各刊物報告。

### 五、具體辦法：設立獎學金，有計劃的培育教內大眾傳播媒體專業人才。

#### 執行計劃

(一)各教區自行集合訂立計劃。

(二)全國聯合統籌辦理。

(三)近程

1. 鼓勵在學教友申請獎學金，就讀大傳相關科系，畢業後履行雙方所定之合約。如規定在教會內傳播機構服務年限。
2. 鼓勵在職教友，申請獎學金，參加短期研習班，回到工作崗位貢獻所學。

(四)遠程：國外之進修培育，計劃另定。

執行單位：主教團或教區、成立獎學金之各傳播媒體機構。

評估方法：由執行單位擬定評估辦法。

六、具體辦法：由教區傳播媒體牧靈中心，負責請各機構製作宗教及倫理道德節目，特別是要理講授等節目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

執行計劃：

1. 各媒體傳播單位應將自己機構對該年度所預定的作品交流、公佈或利用刊物發佈。
2. 傳播媒體中心，負責向各堂區推廣介紹及使用方式。並請各堂區之傳協進行推動、執行。

執行單位：各教區傳播媒體牧靈中心、各堂區之傳協會。

評估方法：傳協負責向教區傳播中心提出文字工作報告。

七、具體辦法：呼籲教友盡力支援，教內以福傳為主之大眾傳播媒體，如廣播、電視節目、報刊等，並促請各媒體速作企業化經營。

執行計劃：

1. 各傳播媒體須對自己機構之計劃、預算公開。
2. 使教友能清楚自己所支持的廣播及電視節目。

執行單位：各廣播媒體及相關機構。

評估方法：宗教節目可交由專業機構或福傳小組。

八、具體辦法：善用國內外，教內知名人士，對其專業方面作福音見證之演講或座談會，由教內各媒體加以運用。

執行計劃：

1. 建立各堂區、教區、全國之人才檔案。
2. 注意社會消息、資源，邀請社會案件專家以其專業知識為福音做見證。
3. 發動堂區傳協（配合其他組）建立人才資料檔案。

執行單位：主教團出面邀請，辦理佈道或座談，各傳協負責人才等檔案之建立、提供。

評估方法：每次舉辦座談或佈道活動後，統計參加人數及績效，寫成工作文字報告。

九、具體辦法：主教團、教區成立發言制度。

執行計劃：

1. 運用教內多種人才資源，對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文化、倫理等問題，做彙集研討後對外發表。



2. 透過教內外各媒體表達教會的正確立場，給予社會正面的影響。

執行單位：主教團及教區。

評估方法：主教團注意所發表之新聞、言論、對社會的影響與評估。

十、具體辦法：請主教團責成教內刊物「普愛月刊」加以充實，對外發行。

執行計劃：

1. 強化普愛月刊，注意內容的普遍性與多元性。

2. 代表教會的正確立場。

執行單行：普愛月刊。

評估方法：發行後，注意社會反應，做先知性的調整。

十一、具體辦法：廣泛發掘、培養、鼓勵善長於寫作的教友多為教內外刊物發表文章。

執行計劃：教友多向各大報、專欄、副刊、讀者投書，以及各類雜誌投稿，以達對外傳福音的效果。

執行單位：全國所有機構及教友。

十二、具體辦法：建立中國教會在國際上的形象。

執行計劃：

1. 速請教會發言人向國際通訊社表達中國教會的立場與形象。

2. 國際通訊社對國內教務的現況報導應由教內國人親自撰寫，發出文稿以對台灣教會做正面性的報導。

執行單位：OCIC 國際天主教視聽協會中華民國分會、UNDA 國際天主教廣播協會中華民國分會、UCIP 新聞出版事業協會。

評估方法：不需評估，是澄清中國教會之形象，與國際間應有的尊重。

十三、具體辦法：請大家多多利用成本低廉而傳達久遠的文字媒體，即教會的書報、雜誌、小冊子、傳單、書籤，卡片等以傳天主的愛。

執行計劃：

1. 利用教會節目、社會事件、各類機會，製作海報、月曆、書籍。

2. 刊登廣告，用低價出售或贈送方式，贈送給海內外人士。

執行單位：全國各組織、機構、教友。

十四、具體辦法：推展天主教優良社會風氣，設置基金會廣籌經費。定期學辦改革社會風氣之大眾傳播作品選拔，並致贈高額獎金，以導正社會風氣。

執行計劃：

1. 強化現有組織OCIC國際天主教視聽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之金炬獎頒發。
2. 請教內社會發展委員會四旬期愛德運動撥出部分基金支援。
3. 向教友、企業家，籌款成立基金會。

執行單位：各教區大眾傳播機構及全體教友。

評估辦法：

1. 金炬獎目前已具有其社會地位，需更加強其在社會上的形象，必能導正社會風氣，已達福傳效果。
2. 社會大眾即為最好的評估。

## 附 錄

### 一、戴志成等代表連署提案

如何使教友特別是青年學生能以做教友為榮，加強宗教的信仰，進而能把福音傳給別人？

說明

(一) 在教友學生中，常常可以發現下列情形：

1. 不敢承認或勉強承認自己是教友。
2. 對教理認識缺乏，不明白宗教禮儀的意義，對信仰欠缺興趣，且沒時間到聖堂參與彌撒。

(二) 青年學生如果有良好的宗教教育可以改善家庭生活樂趣，影響父母，改善社會不良的風氣。

(三) 青年可以說是教會未來的希望。

辦法

(一) 教師方面：

教友老師皆能以做好教友為榮，善盡他們的職責，發揮他們的愛心，彼此通力合作，團結一致。不論在公立或私立學校任教，對學生皆有很大的影響力，學生對老師敬仰，自然會以做教友為榮。

(二) 堂區方面：

1. 堂區的禮儀生活及各種宗教活動，應生動而且有內容，讓青年學生都有參與的機會，以培養團隊精神，而使之有歸屬感。
2. 本堂神父應鼓勵各教友善盡做家長之職責，多多照顧其子女之宗教生活使之成為良好的教友。
3. 各本堂神父及家長主動的將青年學生名單與就讀教會學校連絡，以達到堂區家庭與學校相互流通，照顧教友學生之職責。

(三) 教會學校方面：

1. 定期性事辦宗教活動和有計劃的經常性的宗教訓練，或透過公民課或宗教輔導課等，使他們對教友生活有進一步的了解與體驗。
2. 積極的培育優秀的教友學生，具有領導作用，以發揮其影響力。

3. 組織青年會，團契活動等社團，直接的宣揚天主的福音。
4. 學校經常提供宗教書籍給學生閱讀，並充實圖書館宗教圖書刊物等。
5. 發揮文學宣傳，如海報等以達傳教功能。
6. 舉辦專題演講，宗教座談及定期性的宗教活動週等。
7. 隨時利用各項集會的機會，傳播宗教的福音。
8. 學校主動的和學生家長及堂區神父聯絡，使能善盡督導之責任。
9. 學校設立教友學生教義要理（測驗、實踐教友義務）、獎學金。

連署簽名：

汪甲一、吳友梅、楊敦和、宋稚青、孫效智、何秀月、鐘素月、張必剛、蘇信忍、王秀菊、孫明軒、朱南子、王曉風、曾俊源、姚宗鑑、趙一舟、鄭德泮、張欽真。

## 二、台南教區對教會禮儀之建議

提案（九）有關教會禮儀及福音傳播工作

（一）台灣教會禮儀，有時太隨便，太俗化，太保守。

1. 提議：主教團規定禮儀之服裝，用品及行動，使全台灣教會實施宗致禮儀時，大家一致。
2. 提議：主教團規定在禮儀中特別在事行彌撒時或對聖體龕是打跪或鞠躬？
3. 提議：主教團製定幾種彌撒：
4. 製定一種服兵役的彌撒。
5. 製定一種訂婚禮儀彌撒。
6. 製定特定的追思彌撒。  
在拉丁禮儀有三十日彌撒，百天彌撒，在中國可否製定七七彌撒，每七有一種彌撒。

（二）禮儀應本地化，生活化。

請主教團製定婚喪，喜慶及節日的慶祝禮儀及彌撒，完全有本地化色彩。

### 三、原住民族籍聖職人員的建議

(該建議是在九位原住民族籍神父、一位傳教員座談會中完成)

向福傳大會建議：有關培育聖召，培育人才。

(一) 懇請教會當局重視由地教育的重要性，不僅有助於人才培育，更助長聖召的萌芽。

1. 原住民族幼教(學齡前教育)很多原住民族堂區都沒有教會辦的幼教班，即使有也是聘請非教友來負責，變成純教育而無信仰的機構，甚至是營利的幼教班。原住民族堂區由本地聖職任本堂，在經費上感貧困，不可能自辦自養，需要整體教會的支援。
2. 教會的中學應多照顧原住民族有心上進的青年(花蓮海星中學確實是為原住民族學生而教育，羅東聖母護校也有保障名額。)不要因會影響升學率而拒我們原住民族青年於校園門外，成績有偏差的，也請學校設專案辦理「延教班」。
3. 仿基督教聖經書院來培養原住民族(平地亦然)教友人才。
4. 在各教區設有原住民族學生中心(例如埔里仁愛原住民族青年中心、台北愛德中心)為外出求學的原住民族青年服務。
5. 增設大專原住民族服務團，與原住民族堂區配合做道理及學業輔導。

(二) 懇請教會當局重視並關懷原住民族聖召之培育。

1. 對原住民族聖召的培育需有耐心及愛心，不要因為成績學分不夠而拒絕原住民族聖召(小修院)
2. 請多給幾次投考大學的機會，國內基本教育的完成比出國進修更重要。

(三) 懇請主教團考慮設立一個「原住民族傳教委員會」，邀請原住民族傳教的聖職人員來組成關懷，研究由地教會所面臨的問題。

(四) 花蓮教區，教友大半是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籍神父亦不少，可否有位原住民族副主教來協助傳教問題。

(五) 懇請主教國社會發展委員會設「關懷原住民族社會問題」小組，協助教會在原住民族的發展工作。

「原住民族教會」之心聲—曾瑞琳女士在大會中之意見。

## 四、原住民族教會之需求

### (一) 代言人

實質的關懷，聯合整個「原住民族教會」之牧職計劃，成立牧職及教友代表之共融營，在主教團內設置原住民族教會之代言人。

執行單位：主教團。

### (二) 培育原住民族教友牧靈人員及專業人才。

1. 設立原住民族教會之「聖經書院」。
2. 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提供神學院、牧靈中心之助學金或獎學金。

評估：主教團。

### (三) 原住民族教會牧者及教友代表每年舉辦「共融營」。

1. 召集人：代言人
2. 執行者：原住民族教會「共融營」之核心小組。
3. 評估：主教團派員及原住民族教會牧者及教友代表。